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拟议根据
特别授权发行认股权证的链接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告情况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及 2024 年 5 月 31 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内幕消息》公告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项-本公司附属公司联想集团与 ALAT 的战略合作及本公司附属公司联想集团建议发行可换股债券》公告，该等公告内容有关 1) 公司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集团”）拟议发行认股权证；及 2) 联想集团拟议发行可换股债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如下：

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联想集团批准了建议以每份 1.43 港元的发行价发行 1,150,000,000 份认股权证的进一步详情，并与初始认购人订立认股权证认购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及联想集团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公司网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全文。

二、公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联想集团认股权证条款，全体认股权证认购人须遵守以下承诺：(x) 在以下事项发生前，认股权证认购人应首先就相关认股权证或联想集团认股权证随附的认购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本公司发出要约：(i) 出售联想集团认股权证；或(ii) 行使任何或全部联想集团认股权证涉及的联想集团认股权证随附的认购权；及(y) 在认购和保留联想集团认股权证股份后，持有联想集团认股权证股份的认股权证认购人在需要股东批准的联想集团事项上应与公司采取一致行动。

此外，公司在遵守适用法律、规则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将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维持本公司于联想集团的控股股权，以使可换股债券

全部转换以及联想集团认股权证随附行使权全部行使后，联想集团将依然是公司的子公司。

目前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如有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公司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拟议根据特别授权发行认股权证的链接公告》之盖章页)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